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

104.02.05 103 學年度第 2 次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1 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推選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含院內合聘)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四名擔任，並推選候補委員二名，以備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為限。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相關案件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所務會議提名，提請本院院長遴選之。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三、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本所主聘之教師新(改)聘、等級、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事項。
 - (二)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本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討論教師升等之議案，委員須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之。
- 六、主聘在本所之新聘專任教師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所專任教師有缺額時，應先提至本會討論需求人才之專長、名額，優先順序等；

循院內行政程序確定後，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名額、主聘單位及截止日期。

- (二) 公告日期截止後，本會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劃、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初步人選，邀請至本所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 (三) 初步人選之著作由本會函請校外至少三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委員名單由本會投票決定。
- (四) 本會根據演講、面談及外審意見，召開審查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為多人者，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排列優先順序，報至院教評會審議。
- (五) 本所教師及學生代表得列席。

七、本所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

關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依本院相關規定暨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八、本所推薦主聘在本所之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升等申請之提出：

每學年度教師之升等申請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長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推薦升等之決定：

教評會召集人應在開會前，先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表及主要論文送請校外三位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審查並詳註意見。各委員於開會中可就專家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交換意見，然後付諸表決，決定推薦升等與否。

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委員會之表決以所得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

所長應依委員會表決結果，報請院方推薦升等。

(三)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九、本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教師之相關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